

#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越水许〔2023〕16号

##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 GBP-04F-04-02 越城中心粮库建设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

绍兴市越城区城市发展综合保障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 GBP-04F-04-02 越城中心粮库建设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请示》《GBP-04F-04-02 越城中心粮库建设工程涉河建设方案防洪评价表》等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《绍兴市越城区水域保护规划修编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上同意你单位申请方案。现将有关涉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皋埠街道，占用三路江南侧淤底和粪塘淤共计水域面积 4402 平方米，等效替代水域位于绍兴市新三江闸排涝配套河道整治工程（越城片）华顺江，开挖水域面积 4402 平方米。项目实施后，面积、容积、功能都满足等效替代的要求。

根据《绍兴市越城区水域保护规划修编》（越政函〔2022〕23号）规定，三路江南侧涝底和粪塘涝均为非重要水域。

二、项目实施应严格按照备案表中的控制点实施，新河岸线建设确保满足各项规划要求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加强施工期间管理，严禁污水、泥浆、垃圾等未经处理就近排放，水上施工期间，对施工材料做好防护工作。接受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根据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在河道审批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，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。尽量安排非汛期施工，确需在汛期（每年4月15日—10月15日）或跨汛期施工应编制度汛方案。开工前将施工方案及度汛方案（如涉及汛期）报我局备案。

五、替代工程需同步实施、同步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通知我局参与验收。

六、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变更的，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。

七、工程如涉及第三方水事权益的，由你公司自行协商解决。涉及其他部门的手续，请自行办理。

八、工程施工期间，属地街道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，确保河道水环境干净整洁。

特此批复。

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2023年5月30日

---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、皋埠街道办事处

---

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0日印发